

#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8 号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期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结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补充协议的内容，说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已全部满足。

2.说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前期《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相关条款内容是否为最终版本，后续是否还存在调整可能，以及除《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外，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就永续债权投资事项达成其他协议或安排。

3.说明相关投资初始投资期限和后续存续期限届满前，你公司作出延续投资期限或全额偿还投资资金决定的具体决策机制，在相关决策机制下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可独立作出相关决定，以及债权人是否实际上可控制永续债权投资的偿还安排和投资退出时点。

4.说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中关于未按期支付利息和触发投资保护机制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资金视为到期的安排是否为同类交易的通常条款,以及相关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债权人可实际上控制永续债权的到期日。

5.结合对于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和《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4日

